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源社保催〔2026〕3号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

河源市源城区潮信塑料加工店（林成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工伤职工 邹新添（身份证号：44252519*****5010），反映你单位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提出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申请。情况是否属实，请你单位进行确认。

单位反馈意见：

经核实，我单位属于下列_____（请填写“第几种情况”）：

一、上述情况属实，我单位同意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二、上述情况属实，我单位无法支付该工伤职工应该享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社保经办机构将对该工伤职工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同时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如你单位仍不偿还，社保经办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追偿）。

三、上述情况不属实，我单位已经按规定支付了该工伤职工

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共支付_____元(请单位提供相关收据或银行凭证)。

同时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应付未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我单位_____ (填列“同意”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足额支付。

签收人：

年 月 日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2026年7月24日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西路文体中心二楼 邮编：517000

经办人：李锐 联系电话：0762-3326189

注：此通知若是通过邮寄送达，请单位于收到本通知起2日内将意见速递回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否则我局将按第二种情形处理。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文书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送 达 内 容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 源社保催〔2026〕3号
送 达 人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年 月 日
签 收 人	年 月 日
备 注	